



龙华镇农林水后院人居环境改造工程采购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华镇农林水后院人居环境改造工程采购 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龙门县龙华镇增龙路 91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736112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结算审核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》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：龙门县龙华镇 2. 项目概况：龙华镇农林水后院人居环境改造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。 3. 服务内容：项目地址位于龙华镇，项目龙华镇农林水后院人居环境改造工程结算审核，结算送审金额约 87348.70 元。（最终

		以结算审定为准) 4. 服务要求: 中選人要主动跟踪该项目结算审核进度, 负责配合业主单位核对初稿并对接定案等事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 龙门县龙华镇 2. 合同履行方式: 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总价包干。
8	服务时间	中選人接到通知提交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。期间, 中選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报告初稿后, 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监理、施工单位查对, 最终根据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结算审核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, 中選人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, 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, 甲方无异议则为验收合格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, 中選人应限期 10 日内完成整改, 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, 采购方有权



		解除合同，并向中选人追偿实际损失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一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

